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江苏新伊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300万元认缴出资大创智行轮毂制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创智行）。子公司将持有大创智行30%的股权，并承担对应的认缴出资义务。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9556万元，净资产为247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核心业务领域聚焦于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等新领域，标志着公司正式切入新能源全产业链赛道。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创智行轮毂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振兴路111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装用品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享有股份随附的所有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投资是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创智行轮毂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